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核)實施細則 修訂歷程說明

一、本系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碩博士班第 2 次班務會議修訂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第三條修課規定之部份內容，修訂內容在校生均適用。

→修訂要點如下：

- (1)本系博士班招生原設有丙組(生物資訊學程)，106 學年度起停招，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已無該學程學生，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第三條"修課規定"，丙組(生物資訊學程)相關內容予以刪除，並酌修部份文字。
- (2)系統組可修課課程「EE655000 機器學習理論」已於 110 學年度第 07 次會議通過異動課名為「EE655000 機器學習」。

二、本系於 106 年 5 月 9 日碩博士班第 7 次班務會議修訂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第三條修課規定之部份內容，修訂內容在校生均適用。

→修訂要點如下:(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考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 (1)修課成績及格標準修訂為：修課成績 A(含)以上或達該班修課人數前 30%。
- (2)系統組與丙組(物資訊學程)可修課課程：(一)系統課程，修訂為每項學程至多選二抵免，學士班課程至多選二抵免。
- (3)數位訊號處理學程：新增「EE655000 機器學習理論」。
- (4)計算機工程學程：新增「EE345000 計算機結構」、「EE398000 演算法」、「CS4311 計算方法設計」、「CS3423 作業系統」，原 CS540400 高等編譯器、CS542300 高等作業系統刪除。
- (5)電子電路設計學程：新增「EE323500 類比電路分析與設計一」、「EE323000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原 ENE521000 類比電路設計刪除。

→博士班畢業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學士班課程學分數。博士班同學若因資格考核需要修讀學士班課程，僅得作為資格考核修課課程抵免，不得要求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請務必注意。

三、本系於 104 年 3 月 3 日碩博士班第 4 次班務會議修訂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第三條修課規定之部份內容，修訂內容在校生均適用。

→修訂要點為：

- 電力組可修課課程新增「EE581000 固態電機控制」、「EE581500 固態能量轉換」、「EE582000 高等電機理論」三科。
- 系統組與丙組(物資訊學程)可修課課程：(一)系統課程，修訂為每項學程至多選二抵免，且課程性質相近者，至多選一抵免；(五)跨領域課程類別，予以刪除。

四、本系於 103 年 5 月 6 日碩博士班第 3 次班務會議暨 103 年 5 月 20 日碩博士班第 4 次班務會議修訂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適用新的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修訂要點為：取消資格考試筆試方式，資格考核全面以修課方式行之。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系上於 103、104 學年度仍將為有筆試需要之本系學生提供考試(命題)，105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筆試。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須通過資格考核--

➔102 學年度入學之舊生，至遲應於 104 學年度內通過資格考核；有筆試需要者，系上仍將為其提供考試(命題)。

➔101 學年度入學之舊生，至遲應於 103 學年度內通過資格考核；有筆試需要者，系上仍將為其提供考試(命題)。

➔105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筆試；若因休學等因素，而使資格考核通過學年往後延至 105 學年度(含)以後者，系上亦不再為學生提供考試(筆試)，請同學特別留意，以維護個人權益。

五、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第三條修課規定表列之各組可修課課程，當學期未開課者，同學不得以資格考核需要，要求授課教師或開課系所為其開授課程。